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表一)

(本期销售情况明细)

税款所属时间: 年 月

纳税人名称(公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 元至角分

一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													
项 目	栏 次	应税货物						应税劳务			小 计		
		17%税率			13%税率			份数	销售额	销项税额	份数	销售额	销项税额
		份数	销售额	销项税额	份数	销售额	销项税额						
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1												
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2												
开具普通发票	3												
未开具发票	4	—			—			—			—		
小 计	5=1+2+3+4	—			—			—			—		
纳税检查调整	6	—			—			—			—		
合 计	7=5+6	—			—			—			—		
二、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													
项 目	栏 次	6%征收率			4%征收率			小 计					
		份数	销售额	应纳税额	份数	销售额	应纳税额	份数	销售额	应纳税额			
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8												
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9												
开具普通发票	10												
未开具发票	11	—			—			—					
小 计	12=8+9+10+11	—			—			—					
纳税检查调整	13	—			—			—					
合 计	14=12+13	—			—			—					
三、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													
项 目	栏 次	免税货物			免税劳务			小 计					
		份数	销售额	税 额	份数	销售额	税 额	份数	销售额	税 额			
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	15				—	—	—						
开具普通发票	16			—			—			—			
未开具发票	17	—		—	—		—	—		—			
合 计	18=15+16+17	—			—		—	—					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表二)

(本期进项税额明细)

税款所属时间: 年 月

纳税人名称: (公章)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: 元至角分

一、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				
项 目	栏次	份数	金额	税额
(一) 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	1			
其中: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	2			
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	3			
(二) 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	4			
其中: 海关完税凭证	5			
农产品收购凭证及普通发票	6			
废旧物资发票	7			
运输发票	8			
6%征收率	9			
4%征收率	10			
(三) 期初已征税款	11	—	—	
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	12			
二、进项税额转出额				
项 目	栏次	税额		
本期进项税转出额	13			
其中: 免税货物用	14			
非应税项目用	15			
非正常损失	16			
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用	17			
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	18			
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	19			
未经认证已抵扣的进项税额	20			
	21			
三、待抵扣进项税额				
项 目	栏次	份数	金额	税额
(一) 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	22	—	—	—
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	23			
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	24			
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	25			
其中: 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	26			
(二) 非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扣税凭证	27			
其中: 17%税率	28			
13%税率或扣除率	29			
10%扣除率	30			
7%扣除率	31			
6%征收率	32			
4%征收率	33			
	34			
四、其他				
项 目	栏次	份数	金额	税额
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	35			
期初已征税款挂帐额	36	—	—	
期初已征税款余额	37	—	—	
代扣代缴税额	38	—	—	

注: 第1栏=第2栏+第3栏-第23栏-第25栏; 第2栏=第35栏-第24栏; 第3栏=第23栏+第24栏-第25栏; 第4栏等于第5栏至第10栏之和; 第12栏=第1栏+第4栏+第11栏; 第13栏等于第14栏至第21栏之和; 第27栏等于第28栏至第34栏之和。

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三）

（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抵扣明细）

申报抵扣所属期： 年 月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名称：（公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金额单位：元至角分

类别	序号	发票代码	发票号码	开票日期	金 额	税 额	销货方纳税人识别号	认证日期	备注
本期 认证 相符 且本 期申 报抵 扣									
	小计		—	—	—			—	—
前期 认证 相符 且本 期申 报抵 扣									
	小计		—	—	—			—	—
合计		—	—	—			—	—	

注：本表“金额”“合计”栏数据应与《附列资料（表二）》第1栏中“金额”项数据相等；

本表“税额”“合计”栏数据应与《附列资料（表二）》第1栏中“税额”项数据相等。

